

增殖放流苗种(淡水鱼类)购销合同

甲方：渭南市畜牧和渔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：蒲城县三平农林牧发展有限公司

为了确保渭南市 2025 年增殖放流活动顺利进行,保证增殖放流鱼种质量,经过甲方多处询价和现场考察,确定乙方为渭南市 2025 年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。经双方协商,现就放流苗种和购销事宜签订以下合同:

一、增殖放流苗种品种、数量、规格

1、品种:共 5 种,即本地鲫、鳊鱼、鲢鱼、草鱼和中华鳖。

2、数量:共计 35 万尾。其中本地鲫 15 万尾、鳊鱼 15 万尾、鲢鱼 1.5 万尾、草鱼 3 万尾,中华鳖 0.5 万只。具体数量以苗种接收单为准。

3、规格:本地鲫、鳊鱼 3-4 厘米,鲢鱼、草鱼均 ≥ 10 厘米,中华鳖 $\geq 50\text{g}$ /只。

二、质量要求

苗种必须是原种或其子一代。鱼种规格整齐,大小均匀;体质健壮,体表光滑有黏液,无外伤,无充血,体表无寄生虫;色泽鲜艳,游动活泼;鱼种无孔雀石绿和氯霉素药物残留;苗种运输到指定放流地点时成活率不得低于 95%。

三、交货时间和地点

1、交货时间:2025 年 11 月 28 日,具体以甲方确定的增殖放流日为准。

2、交货地点:渭河渭南城区段八里店控导中心向东 300 处。

四、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

1、合同价款:根据合同第一条规定,本地鲫价款柒万伍仟元整(75000.00 元)、鳊鱼价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(¥67500.00 元)、鲢鱼价款肆仟伍佰元整(¥4500.00 元),草鱼价款壹万捌仟元整(¥18000.00 元)、中华鳖价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(¥24500.00 元,)合计总价款壹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(¥189500.00 元)。具体价款以苗种接收单核算为准。

2、结算方式:甲方在对放流的苗种检验检疫和质量检测合格,公证人员对规格、数量和品种进行现场公证,放流活动结束后乙方提供正规票据一个月内全额支付给乙方。

五、甲方职责

1、按要求做好增殖放流前的各项准备工作,同时派代表到乙方养殖场对运输的鱼类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进行监督,对放流的苗种接收单签字作为结算依据。

2. 甲方必须提前三天通知乙方苗种运送时间和地点,确保乙方有足够的时间拉网锻炼和装运等活动。

3、按照协议约定按时将合同款项按时支付给乙方。

六、乙方职责

1、确保苗种数量、品种、规格和质量,并按约定时间将苗种运输到指定放流地点,运输及苗种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做好苗种检验检疫工作,交货时必须出具符合规定的苗种检疫报告。

3、配合甲方公证人员做好现场公证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没有按合同约定的品种、数量、规格和质量要求交货,或者苗种检验检疫不合格,甲方有权拒收并退回不合格苗种,其间所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、甲乙双方无故违约,给对方工作和经济造成损失的,给损失方赔偿 5% 的违约金。

3、因不可抗力,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给对方造成损失的,不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八、附则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在保证放流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,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双方各执两份,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盖章:

甲方代表签字:

甲方联系人:

联系人电话:

签订日期:



乙方盖章:

乙方代表签字:

乙方联系人:

联系人电话:

签订日期:



18191713890
2025.11.21
彭媛媛
133PP238P18
2025.11.21